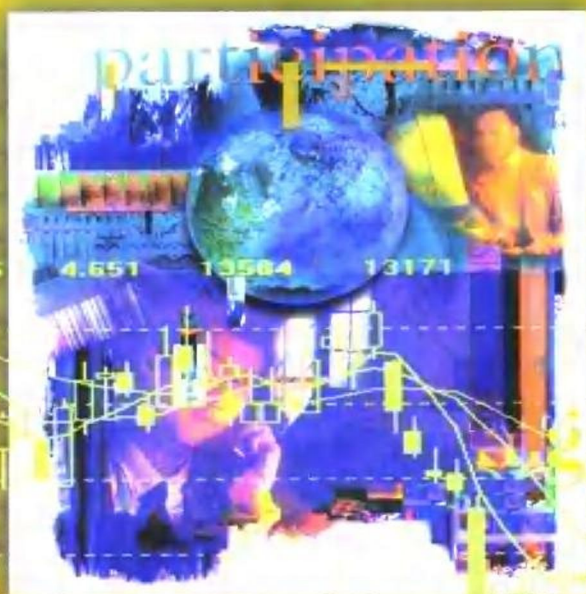


GUFENGONGSIYUGUPIAOSHICHANG

王文超 邢天才 刘国和 编著

股份公司与 股票市场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王文超等编著. - 2 版. -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6

ISBN 7-81005-649-2

I. 股… II. 王…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研究②资本市场—研究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845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reader@dufep.com.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60 千字 印张: 10 3/8

印数: 8 001—16 000 册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2 版

199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 洁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吴 伟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的股份制度和股票市场出现了飞跃,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新的形势下系统研究和探讨股份经济和股票市场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适应股份经济和股票市场的发展,满足经济、金融部门及科研院校等不同类型读者的需要,我们于1992年底编著了《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一书。根据改革实践的反馈、相继出台的证券法规及不断深化的股份经济研究,这次,我们在原版的基础上,依据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全书进行了全面修改和充实,增加了有关章节,力求使书中的内容全面、系统、丰富、实用。新版的内容分上、下两篇,共十三章,对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的基本理论、运作及其管理进行了深入研究和阐述。

本书由王文超、邢天才、刘国和编著。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徐玮参加编写了第三、四章,姚崇慧编写了第五章。全书由邢天才拟定写作提纲,并负责总纂定稿。

在成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有关书籍,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大连亚东投资咨询公司邢天美女士做了大量的文字处理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1999 年 2 月

目 录

上篇 公司与股份公司

第一章	公司与股份经济概论	1
第一节	股份制度	1
第二节	公司制度	10
第三节	股份制与经济体制改革	15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与管理	2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与清算	31
第五节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与管理	37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与管理	4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61
第四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与管理	65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含义与特征	65
第二节	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作用	71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	75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织机构及管理	77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80

第五章	国有控股公司的组建与管理	83
第一节	国有控股公司概述	83
第二节	国有控股公司的设立	90
第三节	国有控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98
第四节	国有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	100
第六章	股份公司的资本经营与管理	103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资本经营	103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资本扩张	111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资本经营战略	116

下篇 股票与股票市场

第七章	股票市场概论	123
第一节	股票及其种类	123
第二节	股票市场的结构	132
第三节	股票市场的作用	134
第四节	股票市场在金融市场中的地位	137
第八章	股票发行市场	140
第一节	股票发行市场的要素与特征	140
第二节	股票发行方式、条件和程序	142
第三节	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方法	148
第四节	股票发行市场的管理	154
第九章	股票交易市场	160
第一节	股票交易市场概述	160
第二节	股票上市	168
第三节	股票交易的方式和程序	180
第四节	股票交易市场的管理	189
第十章	股票价值与股票价格	198
第一节	股票价值及其评估方法	198

第二节	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	210
第三节	股票价格理论·····	217
第四节	股票价格实务·····	227
第十一章	股票价格指数·····	234
第一节	股票价格指标·····	234
第二节	股票价格指数的编制要求与计算方法·····	237
第三节	世界上几种重要的股票价格指数·····	244
第四节	中国股票价格指数·····	249
第十二章	股票投资技术分析·····	257
第一节	技术分析概述·····	257
第二节	K 线分析法·····	259
第三节	图形分析法·····	266
第四节	移动平均线法·····	277
第五节	常用技术分析指标·····	281
第十三章	股票投资方法与技巧·····	295
第一节	股票投资的基本原则·····	295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方法·····	299
第三节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02
第四节	投资报酬率分析·····	310
第五节	股票投资的操作技巧·····	320

上篇 公司与股份公司

第一章 公司与股份经济概论

第一节 股份制度

一、股份制度的含义

从典型规范的形态来说，股份制度就是按一定的法定程序，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创立法人企业（公司），对生产要素实行社会占有联合使用，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资产，是一种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从事生产和经营，投资者按投资入股的份额参与企业的管理和分配，同时承担有限的经济责任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

股份制既是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又是一种产权制度。股份制是一种富有包容性、开放性的经济形式，它能容纳各种所有制，融合为一种混合（联合）的所有制。从这个意义上说，股份制又可以说是一种所有制的存在形式，是一种资产所有权的实现方式。

股份制度作为一种现代的企业组织形式和科学的产权制度，是随着生产社会化和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完善起来的。完整全面地理解和把握股份制，要从社会全局来分析。从企业组织构造、资产组合结构和运行环境、条件等方面来综合考察，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组织形式、企业的产权关系和证券市场等

方面。从股份制度的性质上看，股份制是一种中性的新型的企业组织制度和产权制度，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股份制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它的社会性质是以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的性质为转移的。股份制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企业制度，具有开放性、合理性和科学性，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二、股份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股份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发展而萌发出来的一种企业制度。如果追溯股份制发展历史的话，那么我们会发现，早在古罗马帝国时期的股份委托公司，就是现代股份公司的最初形式。在中世纪又出现了手工业者以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为联合内容，共同进行合伙经营的经济组织，在这种合伙经营的经济组织中，每一个参与者都占有一定比例的资产份额，并按照这种资产份额分配收益。这种合伙经营的经济组织，完全是自发产生的，组成这类经济组织的出资人之间，在合伙资格、合伙内容、合伙经营方式、收益分配等方面，并不作出受到法律认可和保障的允诺。所以，这类经济组织与现代股份制企业之间是有许多明显区别的，但这类合伙经营的经济组织无疑是现代股份制的原始形式。

在历史上促成股份制最后发育成熟的重要因素是西方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我们知道，资本原始积累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前提，而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方式是海外殖民掠夺，正是这种为资本原始积累而进行的海外殖民掠夺，成了股份制迅速发展和走向成熟的一个历史契机。

15世纪末期，美洲新大陆的发现使得世界贸易的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欧洲的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和英国迅速成为实力强大的从事海外贸易的国家。这些海外贸易国之间相互竞争，争夺新的海外市场。在这个过程中，参与国之间的冲突和它们在殖民地遇到各种抵抗，都是不可避免的，“单枪匹马”从事世界

贸易，使世界贸易的拓展受到很大的限制。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新的经济组织，能够有效地开展世界贸易活动。这个经济组织不能是少数人组成和由少数人经营的，而应是由较多的人参与，并且由较多的人共同经营。只有这样，才能具备开展世界贸易的经济实力。

1600年，英国率先成立了从事东印度贸易活动的商人参与的“东印度贸易公司”。该公司就是以股份的形式组建起来的，组建时股本为6.3万英镑，到1680年，股本增到160万英镑。英国组建东印度贸易公司的第三年，即1602年，荷兰也在全国以集资入股的形式筹集资金，建立了专门从事世界贸易活动的“东印度贸易公司”。荷兰的这家贸易公司总资本达650万荷兰盾，有60名董事。随着英国和荷兰海外贸易公司的组建，类似的海外贸易公司不断出现。这些通过集资入股形式而建立起来的海外贸易公司，基本上已经具备了现代股份公司的主要特征，如像现代股份公司一样筹集资金的范围很广，股东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在公司的内部已经有较完备的管理机构及相应选举办法等。只是在利益分配上这些公司与现代股份公司存在区别，比如在红利分配的同时还偿还股本，继续保持股东地位需要重新入股等。

从事海外贸易的股份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牟取暴利，从而为资本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提供了大量资金，同时也为投资者带来了丰硕的收益。因而从一开始，这种企业制度形式就表现出强大的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

在海外贸易领域迅速发展股份公司之后，发达的欧洲国家在金融领域也开始出现了实行股份公司制度的银行。据资料记载，在英国，仅英格兰和威尔士两地，1841年股份制银行为115家，1865年已达到250家。在金融领域的竞争中，股份制银行明显占据优势，很快统治了英国的金融市场。在生产领域，股份公司

的发展也很快。特别是最先在英国兴起的产业革命浪潮，为股份公司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条件。在产业革命中，机械大工业在规模和范围上都突破了传统生产方式的界限。发展社会大生产所要兴办的大型工程，如矿山的开采、铁路的铺筑，是单个私人资本力所不能及的，在这种情况下，能够把零散的资本集中到一起的股份公司，自然就成了一种具有生命力的企业制度。通过股份公司把分散的资本集中到一起，使兴办大型工程不受私人资本的限制。因而，我们可以说，股份公司实现的资本集中，在客观上为产业革命所创造的社会化大生产方式提供了资本保证。如果没有股份公司制度，很难想像产业革命推动社会生产力能那样高速发展。

19 世纪中期，发生了比英国第一次产业革命规模更大的第二次产业革命。像第一次产业革命一样，这次产业革命极大地提高了社会分工和协作水平，促进了企业规模迅速扩大。在此背景下，只有众多的私人资本集中起来，才能从事这些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于是股份公司集中资本的范围进一步扩大，集中资本数量也越来越多。在英国，1862—1886 年平均每年新建的股份公司就有 1041 家，仅 1897 年 1 年，英国就组建了 4975 家股份公司。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发生了第三次产业革命，这次产业革命比前两次产业革命的规模更大，影响更为深远。科学技术在生产领域的广泛应用，使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运用开始超越国界，新型企业跨国公司大量涌现，这就对资本的进一步集中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于是，明显带有垄断特性、各类企业相混合的股份公司迅速发展起来。

经过几百年的成长和发育，股份公司在发达的西方国家已成为一种普遍通行的企业组织形式，在全部企业中占统制地位。据有关资料统计，1980 年，美国已有 271 万家股份公司，其营业

收入占美国全部企业收入的88.9%；1982年，英国已有股份公司60多万家，其生产总值占全国生产总值的51%；在日本，1983年拥有资本1000万日元以上的股份公司达23万多家，约占同类规模企业总数的87%，拥有资本1亿日元以上的股份公司16891家，占同类规模企业总数的99%。

伴随着股份制度的发展，有关法律制度也逐渐完善起来。在这个过程中，西方各国通过制定商法、证券法、公司法、破产法、海商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来规范经济行为，协调经济关系，限制、克服和消除股份制度的消极因素，以利其积极作用的发挥。

在我国，股份制度最早是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而被带进来的，最先出现于列强在我国开办的工商、金融企业中。例如，1862年在上海开办的美国旗昌轮船公司，1872年创立的英商太古轮船公司，都实行股份制集资，股份多数为华商购买。1873年在上海开办的上海轮船招商总局，是由中国人自己创办的第一家股份公司，但在民族资本企业内部，股份公司形式并不发达，股份制度始终没有占据主要地位，这主要是由旧中国腐败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外国资本和官僚政权的压迫，以及商品经济和信用关系没有真正发达起来，使得股份制度难以发展。

通过对股份制的历史考察不难发现，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是股份制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马克思曾对股份公司制度进行过精辟的论证，他认为：

首先，股份公司制度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股份公司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根源在于存在着私人资本积累的有限性同发展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巨额资本之间的矛盾。生产的社会化使其规模越来越大，创办企业和实现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资本量不断增加。只有拥有巨额资本才能利用规模经济效益，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发展壮大。但是私人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却使资

本分散在各个资本家手中，单纯依靠企业获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即个别资本自身的积累，是远远不能满足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的。股份公司的出现有助于缓解这一矛盾，它通过发行股票可以在短时间内把大量资本集中在股份公司手中，尽快用于企业的发展。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制所起的作用主要是使资本从分散走向集中，从而适应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发展。

其次，股份公司制度是在资本主义范围内的一种积极扬弃。股份公司制度的积极意义不仅在于弥补个别资本积累的不足，促进生产规模的扩大，而且在于使私人资本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使私人企业在形式上表现为社会企业，因而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肯定私人资本向股份公司转变在经济上是一种进步。

三、股份制度的功能与作用

（一）股份制度的功能

一般来说，股份制度具有两大功能：一是筹集社会资金；二是改善和强化企业的经营管理。但是，从股份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股份制度的这两大功能并不是同时产生的，而且这两大功能在不同时期所处的地位也不相同。

1. 股份制初期的功能。前已述及，股份制度起源于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资本主义社会，并且它是随着商品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生产资料越来越为大批人共同使用，从而内在要求生产资料的占有必须采用一定的社会化形式的条件下产生的。无论是15世纪出现的比较原始的股份制度，还是18世纪和19世纪普遍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因为企业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单个资本或资本单个私人所有的形式已无法满足资本日益集中的需要，从而采用向社会发行股票集资或把现有分散的单个

私人所有的资本以股份形式联合起来的方式而组建起来的。正如恩格斯所言，猛烈增长的生产力对它的资本属性的这种反抗，要求承认它的社会性的这种日益增长的必要性，迫使资本家阶级在资本主义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来看……资产阶级要是不把这些有限的生产资料从个人的生产资料变为社会化的，即只能由大批人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就不能把它们变成强大的生产力。所以，股份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初级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把私人所有、私人占用的资本变成私人所有、社会占用资本，也就是说，有股份制初期，筹集（或集中）资金是股份制的主要功能，这方面比较典型的例子是西方诸多国家铁路运输业的建立和发展。对此，马克思曾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筑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2. 股份制成熟时期的功能。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17世纪第一次从法律上确认了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只承担有限的债务责任的地位后，股份制越来越成为一种十分普遍的企业形式；同时股份制本身也经历了不断的演变和完善，并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和作用，使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到了20世纪，尤其是20世纪60年代后期，西方国家的股份公司普遍出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现象，原来由公司所有者的法人代表公司董事会所掌握的经营管理权和部分决策权，逐渐转移到了专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并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公司经理阶层手中，形成了西方社会中一个比较独特的企业家阶层，他们越来越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中坚力量。股份制的这种内在完善以及由此引起的一系列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变化，如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经营管理活动作为专门的劳动和职业等，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所有者一定是经

营者这一传统制度对企业发展的约束，避免了因所有者经营才能的局限而对企业发展可以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使资本主义企业在不触动资本主义私人所有这一根本制度的前提下，在一定程度和范围被注入了新的活力和生机，增强了企业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所以，在股份制发展的成熟时期，这种新型的股份制通过对资本主义企业传统经营管理机制的扬弃，摆脱了资本所有者因经营管理才能的局限对企业的生产及经营管理的约束，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成为现代股份制度的一大功能。

由此可见，股份制作作为一种比较完善的，同时具有改善、强化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企业组织形式，是经过一定时期的不断演变和发展而形成的。今天，现代股份制度之所以能够得以流行，除了考虑筹措资金这一因素之外，恐怕主要是想利用股份制特有的功能，也就是说，在股份制已发展得比较完善的今天，改善和强化企业的经营管理机制已成为其主要功能，而融资功能作为其固有的本能反而成为次要功能。

（二）股份制度的作用

股份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也表明，股份制度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结果。作为一种经济文明之果，股份制对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1. 股份制是筹集资金的一种有效形式。股份公司的建立，打破了个别资本所有权的局限性，促进了资本的集中，这是由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集资所显示出的特点决定的。首先，股票无固定利息负担，股利的多少由企业的经营状况决定，当企业经营不善以至发生亏损或破产时，股东将得不到股利；而当企业经营景气时，股东能获得相应的高额股利。因此，从股份公司发行股票一开始，就把投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联系在了一起，促使股东关心企业的命运。其次，股份公司筹集资金时，所发行的股票代表股东对企业的所有权，股东投票选出董事会，由董事会确

定经营管理人员而实行对企业的控制。那些掌握小额股票的股东虽不能决定公司的经理人选，直接参与或控制企业，但他们可以通过股份出售或购买股票行使其所有者的权力，通过股票价格机制来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决策。再次，股票具有不可兑换性和流通性，这样就为股票投资者提供了便利，特别是各种优先股和小额股票的发行，对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股份公司制度实现了个人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了优化。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轨迹看，其早期管理尚未超脱自然条件下的单个生产主体的自我管理模式，资本家一身兼任资本所有者和经营者双重职能。但是，股份制度出现后，股份公司的管理模式中的管理者与生产者分离的，资本个人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也是单纯的。正如马克思所言，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这种分离一方面使分散于社会的资本所有权被一个强大的经营权所集中和统一，另一方面还使生产的管理由资本家的皮鞭变为科学的管理方式，推动经济的迅猛发展。

3. 股份制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这是因为，在股份制中，若股份分散面广，则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者无论是贯彻了还是违背了股东的意志和利益，股东都可通过购买或抛售该公司股票以示对企业经营者的支持或反对、奖励或惩罚。对于政府的宏观决策，股东也可以通过购买或抛售股票作出反应。可以说，这是一种有效的反馈机制。这种反馈机制最终将资金转移到投资效益高的企业，而资本效益低的企业因得不到公众的支持最终将不得不关、停、并、转，结果使人、财、物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

4. 股份制度下的股份公司实现了有限责任承担，成为分散投资风险而又经久不衰的一种企业形式。按照股份制度的要求，

股份公司的股东在其所认购的股份限额内对公司担负责任，除此之外，股东不直接负有任何连带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权人不直接发生法律关系，公司债务完全以公司财产清偿。由于公司财产的原始成分是由股东出资组成的，且公司财产又是公司清偿债务的基础，所以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一种间接有限责任。也正是由于这种有限责任原则，使得股份公司能够成为分散投资风险的一种良好企业形态，使这种企业形式与社会及其经济发展相适应而经久不衰保持下来。

第二节 公司制度

一、公司的概念

从严格的法律角度来说，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公司制是企业制度中的一种，即公司法人制度。从公司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公司是依照法律程序进行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公司设立时必须依法进行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的原则各国有所不同，最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准则设立原则，即公司设立的必要条件由法律作出统一规定，公司的设立凡具备法定条件的，就可以登记注册；另一种是行政许可原则，即公司的设立须依照法律规定，由国家行政机关批准。在我国，公司的设立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执行。

2.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经济组织。公司的设立、运行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公司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就要从事经济活动，即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自己的经济活动，创造出了更多的财富，自己也从中获取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必须讲究经济效益。

3.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这是公司区别于非法